

# 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0692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邦富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十六条合伙人会议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本所主任有双重投票权,在赞成和反对票数相同时,本所主任有最终投票权,以本所主任最终投票决策为准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七条(三)除主任外合伙人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,本所主任有双重投票权,在赞成和反对票数相同时,本所主任有最终投票权,以本所主任最终投票决策为准。(四)合伙人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,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,合伙人会议做出

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同意，方为有效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1月12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